

#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子扬、余广鵠、文光俊	李子扬
提名委员会	文光俊、余广鵠、蒋家德	文光俊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蒋家德、余广鵠、文光俊	蒋家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广鵠、李子扬、蒋家德	余广鵠

####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需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的专业经验。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子扬、余广鵠、文光俊，三人均为独立董事，其中李子扬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李子扬担任主任委员。

####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

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光俊、余广鶴、蒋家德，其中文光俊、余广鶴为独立董事，由文光俊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蒋家德、余广鶴、文光俊，其中余广鶴、文光俊为独立董事，由蒋家德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余

广鶴、李子扬、蒋家德，其中余广鶴、李子扬为独立董事，由余广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